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日前收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豁免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“*ST 桦林”股票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4]19号）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鉴于目前国家股、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，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商务部（商资二批[2003]1109号文）和黑龙江省国资办（黑国资办函[2003]7号文）批准，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桦林”）面临严重的财务危机，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通轮胎”）已提出后续重组方案，且佳通轮胎准备长期持有*ST 桦林股票等情况。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佳通轮胎由于本次受让后持有*ST 桦林 15107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44.43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今后佳通轮胎若增持*ST 桦林股票，必须按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以要约方式进行，除非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。佳通轮胎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若持有*ST 桦林股票，视同佳通轮胎持有*ST 桦林股票，对此佳通轮胎也必须按上述要求履行要约收购义务。

围绕上述收购事项有关的股权变更、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业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（详见 2003 年 12 月 23、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